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楊智淳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1
電子信箱：triumph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74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09007489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7489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74898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090074898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09007489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
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09年8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9年8月28日中市人企字第
109000493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7日總處
綜字第1096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9/01



1090007106

有附件